

2019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枣庄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 年枣庄市市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146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减少 305 万元，下降 8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 28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1.4%，主要是继续落实严控出国活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91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1 万元），较上年减少 290 万元，下降 11.2%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改革有关要求，开展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；公务接待费 575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，下降 1.9%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活动及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